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加快推动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指导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有效控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潜在风险，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坚持创新包容、安全有序的指导原则，依据《河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办法（试行）》（豫工信联装〔2021〕12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安阳市道路（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上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以下统称“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以“市场主导、应用先行、创新引领、安全可控”为原则，规范管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鼓励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主体开展规模化测试及示范运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席工作小组”）。市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推进实施和管理，协调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根据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和技术标准体系发展形势，按照分级分类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适时拓展技术范围、完善技术要求、优化管理措施，定期修订完善本细则。市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及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及其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处理等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智能网联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运营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会同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示范应用标准体系规划及建设事宜。

第六条　设立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政策先行区（以下简称政策先行区），政策先行区由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在

其辖区范围内依照本实施细则，先行先试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第七条 政策先行区设置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承担推进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推进工作小组应成立由交通、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示范运营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出具评估意见。

第八条 推进工作小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区域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政策先行区划定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开展测试与应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安全。

第九条 推进工作小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若干典型道路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并定期公开测试道路路段信息。如道路测试与示范涉及本市其他行政区域，推进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县（市、区）政府研究确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申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与示范的流程如下:

（一）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符合相关要求（见附件1），并按申报指南（见附件2）提供相应申请材料。

（二）依据自动驾驶功能和对应设计运行范围，接受相关型式审查并作承诺，在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应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见附件3）。

（三）安装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装置，并将相关数据接入第三方机构数据监控平台，或通过云端与第三方机构实现数据传输。

第十一条 推进工作小组向符合要求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确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向公安交警部门车辆管理所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二节 道路测试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道路测试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三）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

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四）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五）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七）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八）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九）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十一）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申请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或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应

说明必要性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测试的，可不重复进行相同项目的测试。

第十四条 对已获得政策先行区道路测试牌照的道路测试主体，在符合相应测试评价规程的条件下，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报告等材料，可申请获得河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资格。

第三节 示范应用

第十五条 示范应用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及总结报告;

（三）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四）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志愿者招募方案或物流方案、风险告知书、应急保障预案、购买保险证明材料、合法合规性证明材料等）;

（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

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包括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七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说明必要性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示范应用主体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向不特定对象提供服务的，应具备道路运输资质和能力，或者与具备道路运输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合作。示范应用申请区域不得超出道路测试申请获得的区域范围。

第四节 示范运营

第十九条 示范运营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示范应用阶段完整总结报告;

（二）示范运营方案介绍，包含但不限于：运行模式、组织架构、组织方式、行驶路线、运行时段、运营调度、管理平台、操作流程、预约方式、人员筛选、服务监督、安全管理制度、合作协议和相应承诺等；

（三）示范运营主体、驾驶人相应运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四）示范运营车辆性能证明材料，包括在开放道路通过相应测试的证明材料，模拟仿真测试报告等；

（五）应急保障预案、购买保险证明材料、合法合规性材料等；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示范运营主体可向服务对象按成本收取一定费用，但不得按商业化运营模式收费，收费标准应当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示范运营申请区域不得超出示范应用申请获得的区域范围。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放置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自动驾驶示范运营”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并严格依据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不得在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二十三条 测试前，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监控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正常、测试道路交通状况良好等条件适合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第二十四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

（一）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始终处于车辆的驾驶座位上；

（二）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对测试时间、测试路段、测试项目及车辆状态等信息予以详细记录；

（三）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必须保障监控装置运行正常。在车辆行驶期间，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如发现监控装置工作异常或者接到第三方机构关于监控装置异常的通知，应当待监控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测试；

（四）当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运行时，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五）除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测试安全，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每工作 2 小时应当休息 0.5 小时，且每人每天累计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

车辆在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与示范：

（一）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与示范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市、县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市、县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终止其道路测试与示范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交管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交管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五章　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辖区范围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研判会商，必要时可暂时中止道路测试与运营，并将结果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

第二十九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发生事故时，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如果责任在智能网联车辆一方，在自动驾驶系统未开启状态下，

由驾驶人承担，在自动驾驶系统开启状态下则由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承担责任，有证据证明驾驶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推进工作小组。

第三十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车载设备、路侧设备、监管平台等记录的车辆运行状态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可以作为认定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交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六章 违规操作责任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推进工作小组应当暂停测试与示范主体申报的所有测试与示范车辆的测试计划，取消其测试资格并定期公布违规操作测试与示范主体名单。测试与示范主体自被取消测试资格之日算起的24个月内不得提交测试与示范申请。

第三十三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

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推进工作小组应当取消其道路测试与示范资格，并不再接受该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的相关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车、路、人、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三）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四）监控装置是指具备监测车内驾驶人驾驶行为、采集车辆位置以及车辆是否处于自动驾驶状态等功能，并具备实时向数据平台传输相关数据功能的设备。监控装置相关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位置、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信息，车内驾驶人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状态数据等。包括：

1.车内测试驾驶人驾驶行为；

2.车辆位置；

3.车辆速度、加速度等车辆运动状态；

4.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状态。

（五）道路测试，是指在本市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六）示范应用，是指在本市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

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或特种作业运行活动。

（七）示范运营，是指在具备相关营运资质后（或和具备营运资质的企业合作），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特定路线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或特种作业的准商业化运营活动;

（八）志愿者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监护人随行保障的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充分了解智能网联汽车载人示范应用的内容、范围及风险，自愿参与示范应用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的自然人。未成年志愿者可以在监护人陪护下参与示范应用体验。

第三十五条 使用不作为机动车管理的功能型低速无人车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参考本实施细则管理，由政策先行区推进工作小组借鉴先进地市做法并结合行业专家意见，可适当简化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如施行期间国家、省关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配送车的政策调整，此试行实施细则作适当调整，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相关要求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报指南

3.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附件 1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相关要求

第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或者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四）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七）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道路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材料;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示范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

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或示范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方案;

（五）具备对示范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示范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道路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材料;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与示范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和示范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四）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六）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七）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八）经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操作方法，具有 50 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其中实际驾驶操作训练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与示范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包括远程控制）”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

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够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车辆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警告类数据（如有）。

附件 2

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报指南

第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申请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参照申请流程图（附件 1），要求如下：

（一）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首次提出申请，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二）推进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进行以下工作：

1. 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到指定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实车检查及试验，审查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实车检查及试验报告；

对于搭载相同功能自动驾驶系统的相同车型，申请相同道路测试项目，经过第三方机构一致性检查后，无须重复进行相同的实车试验；

2. 在通过实车检查及试验的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上安装监控装置，出具监控装置安装及接入数据平台证明；

3. 对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的车辆改装场地、专业设备、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评估和事故处理的培训开展情况、安全负责人及安全联络员设立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4.定期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符合要求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申请材料、实车检查报告、试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第三方机构应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推进工作小组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进行论证，并依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

（五）推进工作小组向通过审核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确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5或附件8）、测试标识，明确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测试周期、测试路段、测试驾驶人、测试项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每辆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对应固定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互换。测试和示范周期一次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有效期;

（六）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和示范周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延期申请表（附件9），首次延期申请时长不得超过6个月，后续每次延期申请时长不得超过1年;

（七）测试和示范周期结束后，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于3个工作日内将测试标识及临时行驶车号牌交予第三方机构保管，第三方机构定期统一上交推进工作小组。

第二条 已取得道路测试与示范资格的车辆发生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增减、部件变更、软件升级、安全性能变化、车身外观

以及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改变等情况时，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并提前5个工作日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变更信息表（附件10），申请变更相关信息，由推进工作小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市辖市公安交警部门车辆管理所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条 当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道路测试与示范正常进行的情况时，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主动停止道路测试并向推进工作小组报告，推进工作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四条 推进工作小组有权变更或者暂停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五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测试。同时，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交通事故报告（附件11）。

第六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失控状况时，推进工作小组应当暂停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事故车辆测试计划。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失控状况自评报告后，方可申请恢复测试。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

未获得推进工作小组允许恢复测试计划前，不得继续进行道路测试。

第七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每 3 个月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一次道路测试（或示范）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附件 12），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推进工作小组有权调阅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事件发生前 30 秒的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在测试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测试总结报告。推进工作小组应跟踪车辆的道路测试与示范进展情况。

第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遵循鼓励创新、审慎包容、安全有序的原则，达到一定道路测试与示范里程且期间未发生因车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符合相关技术和资质要求并通过相关测试和评审后，可从有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逐步升级为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

第九条 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是指在本市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车辆驾驶位上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

（一）针对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安全员需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随时响应紧急情况；

安全员是指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处于无驾驶人自动驾驶状态下，乘坐于车辆非驾驶座位上或与车辆处于远程联络状态，负责实时监管车辆行驶状态，并在异常或危急情况下紧急接管车辆

控制权，使车辆尽最大可能脱离危险情形并保障测试和示范过程安全的专业人员。

（二）无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的申请材料包括：

1.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通过相应测试的证明材料；（道路测试车辆需在封闭或指定的测试区内自动驾驶测试里程累计不少于20000公里（专用作业车不少于5000公里），且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3. 无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针对车辆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管理制度、保障机制、验证情况和相应承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产品网络安全过程保障等说明材料及整车网络安全测试验证情况说明（包括测试指标、测试方法、测试环境、测试结果等）；

4. 其他相关材料。

（三）无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的安全员需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在车辆出现危急或异常情况下可紧急接管车辆，保障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安全。

若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通过远程操控车辆，安全员需在每次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前，对测试区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

（四）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

生故障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安全员进行人工接管或进行远程协助。

若采取远程操控车辆，当通讯网络中断时，车辆仍旧能够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是指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处于自动驾驶状态下，遇异常或危急情况时，所采取的将风险降至最低的安全运行模式（如进行降速、路边停车等）。

附件：2-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流程图；

2-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材料清单；

2-3.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2-4.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2-5.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2-6.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表；

2-7.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计划表；

2-8.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2-9.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延期申请表；

2-10.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变更信息表；

2-1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交通事故报告；

2-1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

附件 2-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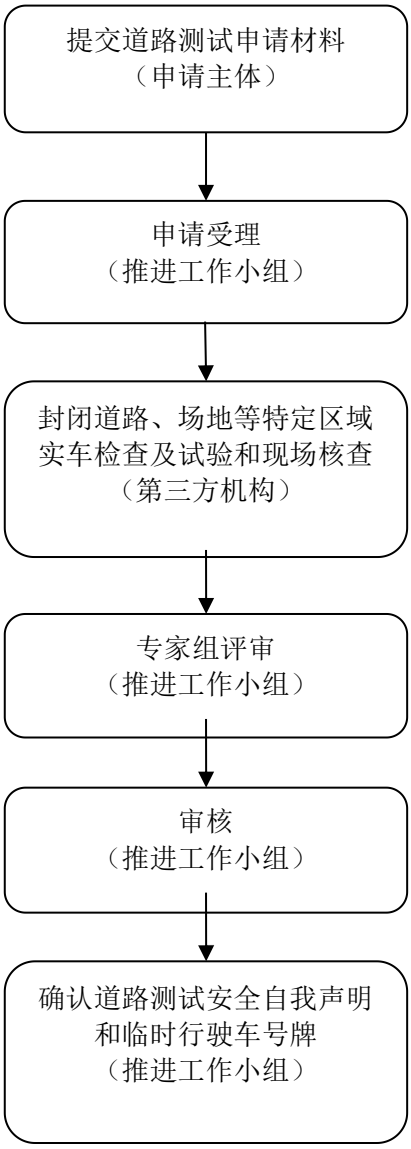

（a）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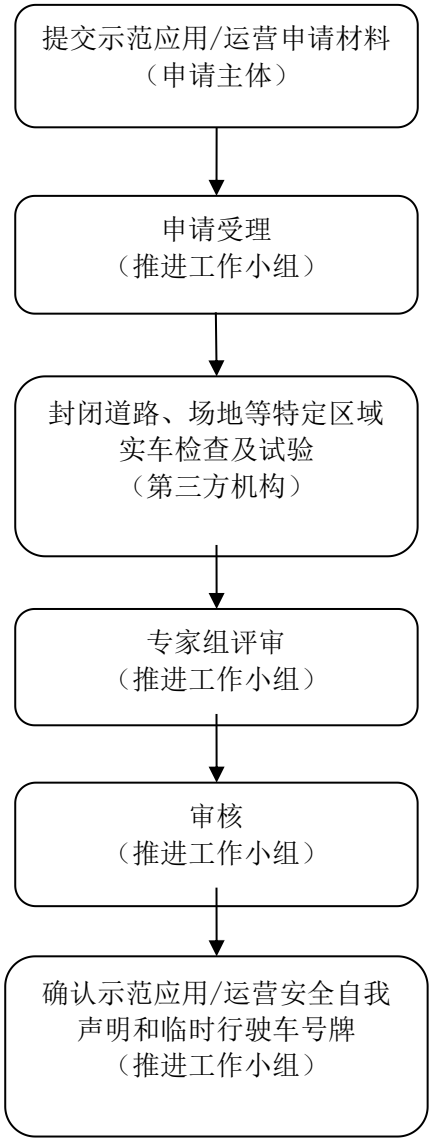

（b）示范应用/运营申请流程图

附件 2-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

1.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2. 附件 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3. 附件 5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材料

1. 附件 6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表;

2. 附件 7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计划表。

3. 附件 8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 2-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一、企业声明</td></tr>
<tr><td>申请主体</td><td></td></tr>
<tr><td>声明内容</td><td>我单位声明如下:
1. 道路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将按要求做好道路测试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3. 道路测试车辆已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相关实车检查及试验，且符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4. 测试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5. 将严格遵守安阳市《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二、申请主体基本信息</td></tr>
<tr><td>注册名称</td><td></td></tr>
</table>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附 3-1 申请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三、申请车辆基本信息			
申请车辆数量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整车整备质量（kg）	
轴荷（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自动驾驶系统信息表						
环境感知系统	传感器信息					
	传感器列表	传感器类型	生产企业与型号	数量	主要参数	安装位置

	传感器布置图										
	探测范围		行人	自行车	摩托车	轿车	卡车	客车	车道线	红绿灯	道路标牌
		前方									
		左前									
		右前									
		左侧									
		右侧									
		左后									
		右后									
		后方									
	网联通信										
	车载通讯单元		□前装 □后装			供应商					
	通讯协议					通讯距离					
	高精度地图										
	地图信息集	道路拓扑连接	道路几何形态	道路几何属性	车道数量	车道拓扑连接	车道几何形态	车道几何属性	其他道路几何	障碍物	限速信息
		车道转向限制	车道虚实线	停车线	禁停区域	行驶优先级	其他道路语义	施工区域	通行管制	交通事故	潮汐车道
		交通流量	红绿灯状态	近邻车辆状态	其他						
规划与决策	决策范围	最高速度				最大加速度					
		最大减速度				最大横向速度					
		最大转向角				最大转向力矩					
		最大转向角速度				变道方式					

执行机构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其余改装情况说明				
注:需提供附 3-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申请车辆强制性检验项目检测报告及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文件				
四、申请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注:需提供附 3-3 申请车辆自动驾驶相应级别详细说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				
测试项目				
注:需提供附 3-4 申请车辆在相关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或示范区运行情况自评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8">六、测试人员</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工作单位</td><td>证件类型</td><td>证件号码</td><td>测试驾驶人或者其他</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注：需提供附 3-5 测试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td></tr>
<tr><td colspan="8">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td></tr>
<tr><td colspan="2">证明类型</td><td colspan="6">□购买道路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出具道路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td></tr>
<tr><td colspan="8">注：需提供附 3-6 申请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及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8">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td></tr>
<tr><td colspan="8">附 3-7 申请主体企业标准或者测试规程文件</td></tr>
<tr><td colspan="8">附 3-8 申请车辆道路测试方案及相关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td></tr>
<tr><td colspan="8">附 3-9 申请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td></tr>
<tr><td colspan="8">附 3-10 申请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和远程监控平台的介绍及操作说明</td></tr>
<tr><td colspan="8">附 3-11 申请主体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说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8">附 3-12 申请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到期前完成续费的声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8">附 3-13 其他必要补充材料</td></tr>
</table>

附件 2-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1. 申请主体:

2. 申请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申请主体联系地址:

4. 申请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申请车辆测试计划: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测试驾驶人姓名		驾照证号	
联系电话			
陪行操作员姓名		联系电话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测试路线			
测试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测试路线			
测试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测试路线			

6.申请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20XX 年　　第 XXX 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安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政策先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政策先行区公安局签章）　　（政策先行区交通运输局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2-6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一、企业声明</td></tr>
<tr><td>申请主体</td><td></td></tr>
<tr><td>声明内容</td><td>我单位声明如下:
1. 申请示范车辆已取得道路测试资格;
2. 将按要求做好示范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3. 测试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
4. 将严格遵守《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二、示范应用/运营主体基本信息</td></tr>
<tr><td>注册名称</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类型</td><td>□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注：需提供附 6-1 示范应用/运营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td></tr>
<tr><td colspan="5">三、示范应用/运营车辆基本信息</td></tr>
<tr><td>申请车辆数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车辆型号</td><td></td><td>车辆种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车辆识别代号
（VIN，或唯一性编码）</td><td></td><td>生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道路测试期限</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td><td colspan="4"></td></tr>
<tr><td>车辆道路测试里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交通违法次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交通事故次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车辆保险有效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注：需提供附6-2示范应用/运营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td></tr>
<tr><td colspan="5">四、示范应用/运营计划</td></tr>
<tr><td>项目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示范应用/运营周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示范应用/运营时段</td><td colspan="4">时　分　至　时　分</td></tr>
<tr><td>示范应用/运营类型</td><td colspan="4">□载人示范应用/运营　□载货示范应用/运营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运营</td></tr>
<tr><td colspan="5">五、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td></tr>
</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或者其他
1							
2							
注：需提供附 6-3 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六、示范应用/运营方案、路线及相关说明文件							
注：载人示范应用/运营需明确载人站点、具体载人路线							
七、示范应用/运营风险分析							
注：需提供附 6-4 示范应用/运营风险分析报告							
八、示范应用/运营应急预案							
注：需提供附 6-5 示范应用/运营应急预案报告							
九、示范应用/运营预约平台							
注：需提供附 6-6 示范应用/运营预约平台介绍							
十、示范应用/运营保险方案（载人测试）							
注：需提供附 6-7 示范应用/运营保险方案							
十一、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注：需提供附 6-8 申请主体对示范应用/运营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说明文件							
十二、监管承诺书							
注：需提供附 6-9 申请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到期前完成续费的声明文件							
十三、其他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附件 2-7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计划表

1. 申请主体:

2. 申请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申请主体联系地址:

4. 申请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示范申请周期:

6. 示范申请类型:

☐载人示范 ☐载货示范 ☐特种作业示范

7. 示范计划:

示范车辆数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示范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示范时段	时　分 至　时　分		
示范路线	载人示范需明确载人站点、具体载人路线		

8. 示范应用/运营车辆列表: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1		
2		
3		
…		

9.示范应用/运营路线说明:

10.示范风险分析:

11.示范应急预案:

12.示范预约平台:

13.示范保险方案:

14.申请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

20XX 年　　第 XXX 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安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在示范应用/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示范主体单位法人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政策先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政策先行区公安局签章）　　（政策先行区交通运输局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运营主体	
示范应用/运营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运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运营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运营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2-9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延期申请表

申请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原道路测试（或示范）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或示范）周期内总体测试情况: 注: 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示范报告。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延期申请原因:	
延期道路测试（或示范）计划概述: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0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变更信息表

1.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

2.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地址:

4.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道路测试（或示范）车辆变更信息表: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事故情况	本车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是 □否
变更信息	

6.道路测试（或示范）驾驶人（或安全员）变更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变更状态	□新增　□删减

7.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交通事故报告

1.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

2.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地址:

4.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道路测试（或示范）车辆交通事故信息表:

事故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天气情况		道路情况	
事故车辆信息	车辆型号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道路测试申请时间		表征里程	
	生产产地		车身颜色	
	是否为主要责任方		保险公司	
	主要损坏情况			
	自动记录和存储事故数据时间段			

<table>
<tr><td rowspan="2">事故时车辆状态</td><td colspan="8">□行驶状态　　□停止状态</td></tr>
<tr><td colspan="8">□启动自动驾驶功能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td></tr>
<tr><td>事故相关方</td><td colspan="8">□车辆 □普通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摩托车 □行人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测试驾驶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驾驶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4">事故相关人员</td><td rowspan="2">受伤人1</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地址</td><td></td></tr>
<tr><td>受伤情况</td><td colspan="7">□死亡　□严重　□轻微</td></tr>
<tr><td rowspan="2">受伤人2</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地址</td><td></td></tr>
<tr><td>受伤情况</td><td colspan="7">□死亡　□严重　□轻微</td></tr>
<tr><td>事故目击者</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地址</td><td></td></tr>
<tr><td>事故细节描述</td><td colspan="8"></td></tr>
<tr><td>财产损失描述</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事故细节描述和财产损失描述须提供附件，如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现场照片，照片应反映事故车辆之间关系、发生事故的道路周边情况等。

6.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

1.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

2.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地址:

4. 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6.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总测试里程:

脱离时行驶里程:

总共脱离次数:

7.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信息表（表格可按需添加）:

序号	时间	地点	脱离环境	接管用时	脱离原因
1					
2					
3					

8.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自动驾驶功能的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下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 C-V2X 联网通信等。